

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

108 年第 6 次董事會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(星期一)，下午 4 時正

地點：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66 號 12 樓會議室

出席狀況：應出席董事 8 人，實際出席董事 7 人，已逾法定開會人數。

主席：張董事長正鏞

紀錄：簡瑋岑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：略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：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，所有決議事項均已執行。

二、108 年 1-9 月業務狀況報告。

三、重要財務業務報告：

(一) 本公司 108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，並委請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」李秀玲會計師及支秉鈞會計師核閱，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書稿如附件。

(本案已提審計委員會議報告。)

(二) 海外存託憑證(下稱「GDR」)下市辦理情形報告：本公司前經 107 年 12 月 21 日董事會議決議申請 GDR 下市。經向英國倫敦交易所申請後，以 108 年 4 月 2 日為 GDR 上市中止生效日，截至 108 年 10 月 15 日止，GDR 流通餘額為 0，已完成 GDR 下市作業。

四、內部稽核業務報告：內部稽核執行情形。

(本案已提審計委員會議報告。)

五、其他重要報告事項：資訊安全防護報告。

參、承認及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財務本部提案

(因張董事國華及張董事國明之二親等內血親及柯董事麗卿亦擔任「長榮航空(股)公司」董事，故三位董事須依法迴避，說明書詳如附件。)

案由：本公司認購「長榮航空(股)公司」盈餘轉增資畸零股，提請追認案。

決議：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，其餘出席之5名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二案

財務本部提案

(因張董事國華擔任「Armand Estate B.V.」董事，且張董事國明為其二親等內血親，故二位董事須依法迴避，說明書詳如附件。)

案由：本公司擬向子公司「Armand Estate B.V.」購買「台北港貨櫃碼頭(股)公司」(下稱「台北港」)股份，提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，其餘出席之6名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三案

財務本部提案

(因張董事國華擔任「Balsam Investment(Netherlands) N.V.」董事，且張董事國明為其二親等內血親，故二位董事須依法迴避，說明書詳如附件。)

案由：本公司之子公司「永華投資有限公司」(Peony Investment S.A.)擬增加投資「Balsam

Investment(Netherlands) N.V.」，提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，其餘出席之 6 名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四案 財務本部提案

案由：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，提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五案 企劃部提案

案由：擬修訂本公司「企業社會責任政策」，提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。

主席：張正鏞

紀錄：簡瑋岑